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婉儀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鎧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雯蕙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丘耀誠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姚逸華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招國偉先生

交通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

莫嘉傑先生

交通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何穎童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泳茵女士	黃大仙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依琳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正為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呂翠文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何俊杰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項目統籌	運輸署
任延楠女士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周子健先生	工程師/新蒲崗	運輸署
劉殷恆先生	工程師/彩虹	運輸署
吳卓衡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署任)	路政署
胡濤男先生	工程師 1/暢道通行	路政署

秘書：

郭幸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第九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八次會議的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1/2025 號)

3. 委員表示曾在第八次交運會會議上建議九巴第 3B 號線在繁忙時段於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增設中途站、加密班次接載前往交匯處的候車乘客，以及建議修改機場巴士第 A23 號線的行車路線，以縮短該路線的行車時間。委員查詢上述事宜的進展。

4. 運輸署表示將於會後回覆。

(會後備註：運輸署於會後回覆指：

- (i) 署方在規劃公共運輸服務網絡，包括考慮調整現有路線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量、乘客需求、新路線的乘客量、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及資源運用等；
- (ii) 現時城巴第 A23 號來往慈雲山(北)及機場(地面運輸中心)路線由慈雲山開出後，會途經黃大仙、九龍塘、石硤尾、長沙灣、荔枝角及美孚等地，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到達機場。如縮短該路線於九龍西一帶的行車路線，則會減少服務區域，對現有在該區域使用第 A23 號線的乘客造成不便，並可能會降低該路線的乘客量，導致未能有效運用現有資源；
- (iii) 就修改九巴第 3B 號線的行車路線、繞經交匯處及在交匯處增設中途站的建議，有關建議會增加行車時間及對現有乘客造成影響。署方一直有監察慈雲山及富山一帶前往交匯處的乘客需求，並密切與相關小巴服務營辦商跟進，以提供適切及直接的小巴服務；以及
- (iv) 基於上述原因，署方目前未有計劃修改城巴第 A23 及九巴第 3B 號線的行車路線。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有關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適時與巴士公司商討改善服務的可行性。)

三.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2025 年 2 月至 3 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2025 號)

5. 委員指新清水灣道及清水灣道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引致交通擠塞，期望有關部門研究改善措施，減少意外發生。

6. 香港警務處表示會多加留意上述路段的交通情況。

7. 主席請警方研究有關交通意外的成因，並作出適當的安排，維持交通暢順。

(會後備註：香港警務處於會後補充指，根據資料，警方於本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在清水灣道(近牛池灣消防局及坪石邨至新清水灣道交界的路段)共錄得 32 宗交通意外，當中六宗有人受輕傷，意外成因主要為駕駛人士不小心轉換行車線及跟車太貼。警方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教育活動提升駕駛者的道路安全意識，並針對交通違例事項嚴厲執法，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和交通暢順。)

8. 委員備悉文件。

四. 黃大仙區違例泊車報告(2025 年 2 月至 3 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3/2025 號)

9. 委員指出，現時竹園道多處路段因工程封路而收窄，加上夜間經常有車輛在封路範圍附近違例泊車，容易引致意外，期望警方在上述路段加強打擊違例泊車。

10. 警方表示會加強於上述路段巡邏和執法。

11. 委員備悉文件。

五.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4/2025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

六. 黃大仙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5/2025 號)

13.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察悉行人通道 KS7 原定於本年 4 月進行挖坑工程，但有關工程直到 5 月仍未開展，故查詢工程是否受雨季影響而延後。委員亦查詢上述工程的拆卸樓梯和封路安排；以及

- (ii) 委員表示曾在第八次交運會會議上建議路政署考慮修改行人通道 WTH01 的設計方案，將原定在花槽位置興建升降機塔的方案，改為拆卸其中一道樓梯，以騰出足夠空間興建升降機塔，並查詢署方會否採納有關建議。

14. 路政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有關行人通道 KS7 的工程進度，承建商正與地下公用設施持份者安排挖坑，以敲定地下公用設施的遷移和改道工程，故現時尚未確定拆卸樓梯和龍翔道封路的具體計劃。待署方確定後會通知委員及附近居民，並與運輸署及警方協調；以及
- (ii) 有關行人通道 WTH01 的修改設計建議，署方已與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團隊進一步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基於設計考量及對施工期的影響，署方現階段未能採納建議的設計方案。

15. 主席請路政署在落實行人通道 KS7 的拆卸樓梯和封路安排後及早通知委員，以便委員向居民發放有關資訊。

16. 委員備悉文件。

七. 運輸署黃大仙區 2025/2026 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6/2025 號)

17. 運輸署代表介紹文件。

18.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感謝運輸署過去一年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改善交通服務及設施，特別是研究在區內不同地方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並期望運輸署繼續積極研究於瓊富區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 (ii) 委員察悉運輸署計劃擴闊鳳舞街近聖博德學校的行人路，以改善行人於過路處的視線，故查詢有關工程會否收窄行車路。委員亦指出部分駕駛者未有在斑馬線前停車讓行人先過馬路，故建議將斑馬線改為由交通燈控制的過路處，並加上投射紅光的輔助裝置及行人過路按鍵，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 (iii) 委員指出部分巴士到站顯示屏損壞已久，但仍未安排維修，故期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多留意到站顯示屏的運作狀況，及時安排維修，以便乘客獲取候車資訊。委員亦期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保持密切溝通，積極研究可否增加到站顯示屏；
- (iv) 委員查詢運輸署資助巴士公司安裝巴士站上蓋、候車座椅及到站顯示屏的計劃是否已經完結，以及資助計劃是否涵蓋安裝太陽能巴士站上蓋；
- (v) 委員期望專線小巴營辦商能夠按乘客需求靈活調配車輛，並建議加密特別班次，接載早上繁忙時段在富山邨等候專線小巴第 19M 及 19S 號線，以及在彩雲商場等候專線小巴第 16 號線的乘客；以及
- (vi) 委員關注「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項目的工程進度，期望有關部門適時匯報其進展。委員亦建議在四美街附近的主要道路設立顯示屏顯示可用泊車位數量，以便駕駛者掌握停車場的實時情況。

19. 運輸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署方會繼續研究在合適的位置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 (ii) 鳳舞街行人路擴闊工程將令行車路由五米收窄至四米，闊度仍足以讓車輛通過。署方會研究將斑馬線改為交通燈控制過路處的建議，亦會考慮建議對附近一帶交通及居民的影響；
- (iii) 署方收到有關到站顯示屏的投訴後，會立即與巴士公司跟進，並提醒巴士公司定期檢查及維修到站顯示屏；

- (iv) 在本年的資助計劃中，署方收到巴士公司申請在龍翔道西行近港鐵鑽石山站 B 出口巴士站加設一張座椅。目前署方正處理有關申請，預計於本年內完成安裝。至於太陽能巴士站上蓋則不屬於資助計劃範圍；
- (v) 署方備悉委員對專線小巴第 16、19M 及 19S 號線服務的關注，並會與營辦商跟進調整服務的安排；以及
- (vi) 「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項目正由建築署推展，運輸署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予建築署跟進。

20.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由於「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項目涉及休憩用地及體育館等設施，將邀請有關部門在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匯報工程進展。

21. 主席請運輸署與小巴營辦商商討，安排適當車務調動，按乘客需求調配車輛或加設特別班次，以接載候車乘客。主席建議委員可就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地點向運輸署提出建議，供署方參考。

八. 建議於豐盛街(富山邨段)增設復康巴士上落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7/2025 號)

22. 委員介紹文件。

23. 運輸署於席上提供的書面回覆(附件一)，供委員參閱。

24. 委員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指出富山邨是長者人口密集的社區，有多間長者服務機構，而邨內長者、行動不便的人士或輪椅使用者均須定期往返醫院覆診或到復康中心接受治療，故對復康巴士有一定需求。然而，富山邨可供復康巴士停泊上落客的車位非常有限，不利有需要人士出行；以及

- (ii) 考慮到社區及居民的實際需要，委員建議於富山邨富仁樓旁豐盛街增設復康巴士上落設施，讓有需要人士有充足時間安全上落復康巴士，並縮短他們前往上車的路程，從而減少意外。

25. 運輸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運輸署表示已派員進行實地視察，目前豐盛街近富仁樓一帶設有不准停車限制區，車輛不可於限制時段內在限制區的路旁停車上落客。如車輛必須在限制區停車上落客，可向運輸署申請「限制區許可證」。有關申請表(表格編號：TD606)可於運輸署網頁下載，署方會根據個別情況發出許可證；以及
- (ii) 考慮到相關車輛的實際需要，運輸署建議有關機構可考慮向署方申請「限制區許可證」，以便在確保道路安全的前提下於豐盛街近富仁樓停車上落客。署方會積極考慮有關申請，以便有需要的市民出行。

26. 主席表示，考慮到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於豐盛街近富仁樓增設復康巴士上落客位或會影響交通運作，因此贊成向提出申請的有關機構發出「限制區許可證」，容許其在路旁停車安全上落客。

九. 促請改善由彩雲邨彩鳳徑轉出清水灣道的交通配套以減少交通意外發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8/2025 號)

27. 委員介紹文件。

28. 運輸署於席上提供書面回覆(附件二)，供委員參閱。

29. 委員指出彩雲邨彩鳳徑轉出清水灣道的路段沒有緩衝區供轉出的車輛停下視察前方道路的情況，容易導致意外。因此，委員建議運輸署盡快改善該路段的設計，包括考慮增設緩衝區等。

30. 運輸署回應指，為改善清水灣道與彩鳳徑路口的交通安排，署方正研究擴闊清水灣道部分路段，並於該路口增設行車線，以便於清水灣道西行線及彩鳳徑右轉的車輛等候駛出，提升該路口的道路安全。由於擬議的交通改善措施涉及彩雲(一)邨的管轄範圍，署方正就有關措施諮詢相關工程部門及房屋署，一旦確認措施可行，署方便會作進一步跟進及進行地區諮詢。

31. 主席感謝運輸署積極研究交通改善措施，提升道路安全，並期望有關措施能夠盡快落實。

十. 有關未滿 8 歲及身高 1.35 米以下兒童強制在私家車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9/2025 號)

32. 委員介紹文件。

33. 運輸署於席上提供書面回覆(附件三)，供委員參閱。

34. 委員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指出《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規例)已獲立法會通過，由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八歲以下兒童除非身高達 1.35 米，否則不論坐在私家車前排或後排座位，均須使用兒童束縛設備。除傳統設計的兒童安全座椅外，市面上亦有不同便攜式兒童束縛設備，如安全帶調節器、穿戴式安全約束背心、可折疊幼兒增高座位等供駕駛人士選擇。就此，委員向運輸署查詢法例對產品標準的具體要求，以便委員向黃大仙居民轉達有關資訊，保障兒童乘車安全；
- (ii) 委員建議運輸署在新法例實施前及實施初期，於黃大仙區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向黃大仙居民發布資訊，讓駕駛人士及居民了解並遵守新法例的要求；以及
- (iii) 委員建議運輸署可考慮將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27887-2024 機動車兒童乘員用約束系統納入規例要求的規格及標準。

35. 運輸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根據規例，兒童束縛設備指擬供車輛內兒童乘客配用的束縛設備，其設計是為了防止兒童乘客在車輛遇到意外時受傷或減輕其受傷程度；
- (ii) 根據規例，兒童束縛設備，包括傳統設計的兒童安全座椅及便攜式兒童束縛設備，須符合附件三所列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格及標準；以及
- (iii) 運輸署已透過不同渠道進行教育和宣傳，包括於 2025 年 2 月及 4 月接受傳媒訪問解釋新規定的內容，並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及專題網頁發放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的資訊，讓駕駛者及家長了解有關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的新規定。運輸署會聯同警方及道路安全議會進一步加強相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讓公眾做好準備。

36. 主席請運輸署加強有關宣傳，讓市民清晰了解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的新規定，保障兒童乘車安全。

十一. 建議在黃大仙各個港鐵站增設往返啟德醫院專線小巴服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0/2025 號)

37. 委員介紹文件。

38. 委員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關注黃大仙區往返啟德醫院的交通配套，促請運輸署盡早完成規劃，評估不同人士往返黃大仙區及啟德醫院的出行需求，包括求診人士、探病親友、醫護人員及前往黃大仙區轉乘其他交通工具的乘客。規劃連接黃大仙區及啟德醫院的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以滿足市民往返黃大仙區及啟德醫院的交通需要；
- (ii) 委員建議在樂富、鑽石山及彩虹三個港鐵站增設最少一條專線小巴路線直達啟德醫院，以便區內居民往返啟德醫院求診及探病；

- (iii) 委員指專線小巴第 88A 號線於本年 3 月底投入服務，每 30 分鐘一班，而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則不會提供服務。委員知悉運輸署曾表示將考慮延伸該路線至慈雲山及竹園一帶，故向運輸署查詢未來班次安排及延伸路線的計劃；
- (iv) 委員表示歡迎九巴第 15A 號線於啟德醫院設站，期望該路線的班次能夠加密。委員亦希望增設更多直接連接黃大仙及啟德醫院的巴士服務，以及避免採用迂迴的行車路線；以及
- (v) 委員期望運輸署於交運會會議定期匯報黃大仙區往返啟德醫院的交通配套的最新進展，包括黃大仙不同地區前往啟德醫院的路線圖。

39. 運輸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現時共有十條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服務啟德醫院區，當中有兩條專線小巴路線主要服務黃大仙居民，包括於本年 3 月底投入服務，途經黃大仙、港鐵鑽石山站近啟鑽苑及新蒲崗一帶的新專線小巴第 88A 號線，以及途經港鐵彩虹站的專線小巴第 68 號線。樂富居民可乘搭港鐵前往港鐵黃大仙站，並轉乘專線小巴第 88A 號線前往啟德醫院區；
- (ii) 在 2025-2026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計劃中，署方建議安排九巴第 15A 號線途經啟德醫院。目前署方正諮詢相關區議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並會在歸納各方意見後一併考慮；
- (iii) 專線小巴第 88A 號線僅於星期一至五提供每 30 分鐘一班的服務。由於現時黃大仙區的乘客不多，署方會繼續留意乘客的需求，有需要時與營辦商跟進調整服務安排，包括考慮增設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服務；以及

- (iv)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啟德醫院項目及區內整體發展進度，按需求適時研究調整或加強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或開辦新的專營巴士或專線小巴路線，滿足市民往返啟德醫院的交通需要。

40. 主席請運輸署評估黃大仙區前往啟德醫院的出行需求後，預先制定黃大仙區的交通配套規劃，並定期匯報有關進展。

十二. 有關建議改善東頭村道及沙田坳道一帶交通綜合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1/2025 號)

41. 委員介紹文件。

42. 運輸署於席上提供書面回覆(附件四)，供委員參閱。

43. 委員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表示沙田坳道的專線小巴第 54S 號線小巴站及跨境巴士站的候車位置重疊，或會令小巴司機誤會等候小巴的乘客在等候跨境巴士而未有停站，故建議將上述兩個車站站牌分開放置，以免產生誤會；
- (ii) 委員指出睦鄰街公園的睦鄰街出口及現崇山商場停車場出入口有較多居民出入，建議加強該處的交通安全措施，並縮短睦鄰街過路處非繁忙時段的紅燈時間；以及
- (iii) 委員表示基協中學的車輛出入口車輛出入頻繁。為免車輛與行人碰撞，委員建議在基協中學車輛出入口採取安全措施，例如在地面增設黃線、加裝鐵柱或增設具有發光及發聲功能的提示裝置，以提示行人該處為車輛出入口，提升道路安全。

44. 運輸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就專線小巴第 54S 號線未有妥善停站讓乘客登車的情況，運輸署已轉介小巴營辦商跟進，並要求小巴營辦商提醒司機留意中途站是否有候車乘客，確保在安全情況

下接載乘客。另外，相關小巴營辦商將研究劃設候車排隊標記，以便乘客有序排隊；

(ii) 運輸署表示已派員實地視察睦鄰街，行人及駕駛者於該行人過路處可清楚看見道路四周及從遠處而來的車輛，兩者均能有序通過該行人過路處，交通運作情況良好。因此，署方認為現時該行人過路處安排妥當。署方亦會研究睦鄰街過路處於非繁忙時段的交通燈安排；以及

(iii) 運輸署表示基協中學的車輛出入口處於東頭村道，視線清晰。正如一般大廈的車輛出入口，該出入口的行人路亦設有下列路緣，故署方認為現時的出入口安排妥當。署方亦會研究於車輛出入口增設護柱是否可行。就於地面增設黃線的建議，署方指「黃色影線」道路標記一般用作顯示禁止車輛停泊的範圍，並不適用於此。

45. 主席請運輸署研究於基協中學車輛出入口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以提示行人車輛出入口位置，提升道路安全。

十三. 其他事項

關注慈雲山一帶飛機低空飛行的聲音

46. 委員表示收到慈愛苑三期及慈正邨居民反映，近日早上時段慈雲山一帶經常出現飛機低空飛行的聲音，故希望了解原因。

(會後備註：民航處於會後回覆指，處方檢視了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19 日上午時段的運作記錄和天文台的機場天氣報告。記錄顯示，香港國際機場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18 日上午大部分時段受偏東風影響，以致部分離港航班須從機場向東北方起飛並曾飛經黃大仙區一帶(包括慈雲山)上空。相關航機的飛行高度符合程序要求，並沒有低飛情況。以上安排是考慮到飛行安全及運作需要而作出，希望居民理解。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機場運作，以及相關飛機噪音消減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盡量減低航機運作對黃大仙區的影響。)

建議增設新巴士路線往來鑽石山彩虹道一帶及觀塘商貿區

47. 委員指出運輸署於 2023-2024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計劃提出增設九巴第 29 號線，為往來鑽石山及觀塘商貿區的乘客提供特快服務，但最終未能落實，故建議署方重新考慮增設有關路線往來鑽石山彩虹道一帶及觀塘商貿區，並途經啟德醫院。

48. 運輸署表示將於會後回覆。

(會後備註：運輸署於會後表示，署方曾於 2023-2024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增設九巴第 29 號線的方案，並現正與巴士公司跟進實施上述方案的安排。現時，鑽石山及新蒲崗一帶的乘客可乘搭九龍專線小巴第 88A 號線前往啟德醫院。就委員建議九巴第 29 號線改經啟德醫院的意見，有關建議將會顯著增加該路線的行車時間，影響營運效率，故此運輸署對該建議有所保留。)

建議加強黃大仙往荃灣的巴士服務

49. 委員建議加強黃大仙前往荃灣的巴士服務，以解決居民在龍翔道巴士站因巴士滿載而未能上車前往荃灣的情況。

50. 運輸署請委員提供建議加強服務的巴士路線或時段，以便署方與巴士公司跟進。

有關專線小巴第 53M 號線的服務

51. 委員收到居民反映，有專線小巴第 53M 號線的司機向乘客表示該路線現不停竹園道站點，故查詢有關行車路線有否更改。

52. 運輸署表示將於會後回覆。

(會後備註：運輸署於會後表示，有關九龍專線小巴第 53M 號線的司機未有於竹園道近宏景閣停站上落客的情況，署方已轉介相關小巴營辦商跟進，小巴營辦商亦會提醒司機在安全情況下，讓乘客於該位置上落車。)

啟鑽苑及啟翔苑停車場劃定為受限制道路的進度

53. 委員向運輸署查詢啟鑽苑及啟翔苑停車場劃定為受限制道路的申請進度，並期望加快相關程序。

54. 運輸署表示已就有關申請提出意見，正等待房屋署跟進和回覆。

關注天馬苑天橋騎單車的情況

55. 委員反映天馬苑天橋近日經常有人騎單車出入，影響行人安全，期望警方加強執法。

56. 警方表示將加派人手到有關地點巡邏及作出檢控。

十四. 下次會議日期

57.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8. 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

「建議於豐盛街（富山邨段）增設復康巴士上落設施」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就議員對豐盛街近富山邨路段上落客需求提出的建議，運輸署現謹覆如下：

運輸署非常重視當區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的出行需要及便利性，並已派員進行實地視察。

目前，豐盛街近富仁樓一帶設有不准停車限制區，車輛不可於限制時段內在限制區的路旁停車上落客。如必需在限制區停車上落客，可向運輸署申請「限制區許可證」，運輸署會根據個別情況發出該許可證。

我們理解富山邨內有多間長者服務機構，復康巴士需時常就近安排行動不便的長者上落車，接送覆診或接受治療。考慮到相關車輛的實際需要，我們建議有關機構可考慮向運輸署申請「限制區許可證」，允許其在確保道路安全的前提下，於豐盛街近富仁樓停車進行上落客。運輸署會積極考慮申請，以方便有需要市民的出行。

運輸署將持續關注豐盛街的交通情況，並與相關機構保持溝通，優化服務安排。

多謝議員對區內交通事務的關注。

運輸署

2025 年 5 月

「促請改善由彩雲邨彩鳳徑轉出清水灣道的交通配套以減少交通意外發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就議員建議改善由彩雲邨彩鳳徑轉出清水灣道的交通配套，包括考慮在涉及的路段增設緩衝位置等事宜，運輸署現謹覆如下：

為優化清水灣道與彩鳳徑路口的交通安排，我們正研究擴闊清水灣道部分路段，並於該路口增設行車線，以方便於清水灣道（西行方向）及彩鳳徑右轉的車輛緩衝等候，提升該路口的道路安全。

由於擬議的交通改善措施涉及彩雲（一）邨的管轄範圍，我們現正就有關工程諮詢相關工程部門及房屋署的意見，並會於確立其可行性後作進一步跟進及地區諮詢。

多謝議員對區內交通事務的關注。

運輸署

2025 年 5 月

**「有關未滿 8 歲及身高 1.35 米以下兒童強制在私家車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事宜」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就議員對私家車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提出的意見，運輸署現謹覆如下：

根據《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規例)內的定義，兒童束縛設備指擬供車輛內的兒童乘客配用的束縛設備，其設計是為了防止該乘客在車輛遇到意外時受傷或減輕該乘客在車輛遇到意外時受傷的程度。除傳統設計的兒童安全座椅外，市面上亦有各類便攜式兒童束縛設備，如安全帶調節器、穿戴式安全約束背心、可折疊幼兒增高座位等供選擇。

根據規例，兒童束縛設備，包括傳統設計的兒童安全座椅及便攜式兒童束縛設備，須符合注釋（1）所列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格及標準。

為讓駕駛者或家長明白使用兒童束縛設備新規定，運輸署已透過不同渠道進行教育和宣傳，包括於本年 2 月及 4 月接受傳媒訪問解釋新規定的內容，並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及專題網頁發放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的資訊。運輸署會聯同警方及道路安全議會進一步加強相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讓使用者做好準備。

多謝議員對交通事務的關注。

運輸署

2025 年 5 月

注釋（1）

- (a) 汽車安全帶裝置英國標準 BS 3254：1960 或 BS 3254 (包括第 2 部：1991 兒童束縛設備規格)；
- (b) 被動安全帶系統英國標準規格 BS AU 157a、BS AU 185、BS AU 186、BS AU 186a、BS AU 202 或 BS AU 202a；
- (c)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3 年 5 月 7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16 號規例 (包括所有在 1998 年 8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修訂在內)；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81 年 2 月 1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44 號規例(包括所有在 1998 年 8 月 1 日之前就兒童束縛設備作出的修訂在內)；或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2013 年 8 月 7 日訂立的聯合國第 129 號規例(包括所有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前就兒童束縛設備作出的修訂在內)；
- (d) 汽車安全帶裝置澳洲標準 AS 1754-1995；
- (e) 汽車安全帶裝置新西蘭規格 NZS 5411；
- (f) 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美國)第 213 號標準；
- (g) 日本工業標準 JIS D0401：1990 或 JIS D0401：1996；
- (h)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7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第 77/541/EEC 條指示(包括所有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該指示作出的修訂在內)；
- (i) 澳洲/新西蘭標準 AS/NZS 1754：2010 或 AS/NZS 1754：2013；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27887-2011 機動車兒童乘員用約束系統。

「有關建議改善東頭村道及沙田坳道一帶交通綜合意見」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就議員建議改善東頭村道及沙田坳道一帶的交通設施的事宜，運輸署現謹覆如下：

睦鄰街過路設施

根據我們實地視察，上址行人過路處可讓行人清楚看到道路四周及從遠處而來的車輛，同時又可讓駕駛者清楚看見，交通運作情況良好，行人及駕駛者均能有序地通過現有行人過路處。故此，我們認為現時上址的行人過路處安排合適。

基協中學車輛出入口

基協中學車輛出入口處於東頭村道，視線清晰，如一般大廈車輛出入口，該出入口位置的行人路亦設有以下斜路緣。我們認為現時的出入口安排合適。就地面增設黃色線的建議，一般而言，「黃色影線」道路標記用作顯示禁止停泊車輛的範圍。因此，上述的道路標記並不適用。

駕駛者在駛入或駛出大廈車輛出入口時，應察看四周情況，留意是否有行人正在橫過馬路或站近車旁；而行人應小心注意大廈出入口的行車通道。橫過行車通道前，應環顧四周和仔細聆聽，留意有沒有車輛駛近。

我們會繼續留意上述兩個位置的行人及行車情況，歡迎議員提出意見，以進一步優化安全措施。

多謝議員對區內交通事務的關注。

運輸署
2025 年 5 月